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

主席：黃副校長義佑

紀錄：蕭登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指示事項

- 一、米羅停車場旁消防通道嚴禁停放機車，車管執行小組務必嚴格取締違停車輛，以確保防救災車輛通行。
- 二、持續落實管制外送機車之相關措施，以避免機車在校園違規行駛及亂停影響校園師生安全。
- 三、海科院靠山(榕樹)一側柏油路面平整度欠佳，若有相關工程施作時請一併納入整平。
- 四、西子灣海域中心出口須設置紅綠燈，請協調交通局協助增設或由本校評估後進行裝設。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1，第 8 頁](#))。

肆、工作報告

- 一、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如附件 2，第 16 頁](#))。
- 二、110 年度(1/1 至 11/24)車管會收支報告。([如附件 3，第 27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電動二輪車優惠補助方案是否延續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執行小組)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會第 1 案決議，補助校內師生租借電動二輪車前 10 分鐘免費使用（考量 109 年 3 月至 11 月份電動二輪車使用情況（目前已補助金額 136,968 元），本案依現行使用情況調整年度預算經費總額，將原預算 40 萬調整至 25 萬元）。
- 二、110 年 1 月 20 日由悠達趨動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得標金額每分鐘 1.46 元，自 110 年 1 月至 10 月底共補助款項為 127,080 元。

三、109 年與 110 年度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109 年(單價 1.46)		110 年(單價 1.46)	
	分鐘	金額	分鐘	金額
1 月			1,960	2862
2 月	2,087	3,047	7,028	10,261
3 月	15,114	22,066	16,455	24,024
4 月	11,601	16,937	15,443	22,547
5 月	12,512	18,268	12,967	18,932
6 月	11,510	16,805	6,239	9,109
7 月	5,486	8,010	5,273	7,699
8 月	3,610	5,271	3,947	5,763
9 月	9,372	13,683	5,339	7,795
10 月	10,940	15,972	12,389	18,088
11 月	13,669	19,957	12,816	18,711
12 月	16,559	24,176		
合計	110,373	161,145	99,856	145,79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校海堤停車場停車費率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執行小組)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度智慧校園會議決議「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300 萬元經費由永續校園專項下支應。
-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規劃，目前依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中，工期 60 日曆天，預計明(111)年 3 月底完工驗收。
- 三、海堤停車場未來將改採自動（車辨系統）收費，停車費率擬予調整，並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第四條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相關內文（[如附件 4，第 31 頁](#)），另將函請交通局核發新「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登記證」之收費標準。

四、海堤停車場停車費率調整方案

(一) 計次收費：現行費率。

小客車：60 元；大客車：150 元。

(二) 計時收費：建議採行。

1. 不分平假日費率

小型車	1. 每半小時 15 元 ，超過半小時後每半小時計費 15 元 ，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2. 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20 元 (4 小時)。
大型車	1. 每半小時 40 元 ，超過半小時後每半小時計費 40 元 ，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2. 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 (3 小時)。

2. 10 分鐘內離場者免費，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計時收費。

(三) 建議採行計時收費理由

(1) 海堤停車場使用情形(109 年度)

項目(數量)	平日	假日	備註
大車(35 車位)	0.7 車次	0.8 車次	
小車(45 車位)	68 車次	202 車次	

(2) 海堤停車場除大型活動車位客滿外，其他時間均仍有空車位可運用。

(3) 本校各單位研討會及活動之來賓車輛停放。

(4) 參考校園附近周邊停車場收費方式及費率。

(5) 本校國研停車場費率相當。

(6) 臨近停車場停車收費費率

序號	24 小時 停車場	平日		假日		車位 大/小
		30 分鐘	當日最高	30 分鐘	當日最高	
1	本校國研	15	240	15	240	18
2	棧貳庫西	20	150	30	300	49/130
3	棧貳庫東	20	150	30	300	91
4	蓬萊二路	20	150	30	300	14/415
5	大勇路公園	6 小時 50	120	15	150	362
6	南鼓山	15	80	20	150	30
7	臨海二路	15	80	20	150	11
8	嘟嘟房	15	60	15	100	31
9	鼓山國小	30	300	30	300	184
10	西子灣寶盛	10	60	20	180	33
11	西子灣濱海	15	80	20	150	28
12	哨船停車場	15	80	30	150	22

(7) 高雄市鼓山區合格登記路外民營停車場一覽表(有大型車)

停車場名稱	高雄市棧貳庫及蓬萊二路停車場
停車場位置	鼓山區臨海新路上
1.大客車：每半小時 40元 (24小時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400元)。	
2.小型車：	
(1)平日：	
每半小時 20元 (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元 ；持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輛懸掛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當日當次前4小時內免費，第5小時起半價優惠(免費優惠每日以1次為限)；持有非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輛懸掛非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半價優惠】	
(2)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每半小時 30元 【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300元 ；持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輛懸掛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當日當次前4小時內免費，第5小時起半價優惠(免費優惠每日以1次為限)；持有非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車輛懸掛非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者，半價優惠】	
停車場名稱	壽山動物園停車場
停車場位置	鼓山區萬壽路350號
1.大型車：每次 120元 (離場再停或跨日再停則另計次收費)。	
2.小型車：	
(1)平日：每次 40元 (離場再停或跨日再停則另計次收費)。	
(2)國定及例假日：每半小時 15元 (當日最高收費 240元)。	

決議：採計時收費。小型車每半小時 **15元**，當日最高收費為 **150元**；大型車每半小時 **40元**，當日最高收費為 **240元**，並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如附件4及5)。本案待交通局核定「海堤停車場登記證」之收費標準後開始實施。

附帶決議：海堤停車場大車車格使用率偏低，先比照教學區汽車格內劃設機車格方式，在大車車格內畫設小車車格，未來待運作情形再適時修正大車車格數量。

【第 3 案】

案由：有關強化海科院汽車停車場的監視功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科院代表林慧玲委員)

說明：

- 一、海科院地處偏僻，已經發生數起依照規定停放於停車格的車輛被損毀、致求償無門。
- 二、建議增設監視系統的停車區，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停放該區的車輛可以酌收停車證費用。
- 三、經現地會勘海科院 6 個停車場監視器後，預計增加其中 3 個停車場 各 1 支監視器(如下圖黃色監視器標示)，即可涵蓋停車場監視器視角不足之處。



決議：

- 一、增設之監視器必須與既有監視器視角範圍重疊，且監視器之設置應涵蓋海科院停車場範圍。
- 二、考量海科院地理位置，規劃海科院後方(第 6 區)停車區為教師專屬車位。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提請同意續辦年度機車車證徵選活動，並增加車證徵選結果之獎勵金，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代表蔡惠雅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依照前次獎勵情形，再增第二名獎金 2 千元及第三名獎金 1 千元。

柒、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

壹、主席指示事項

一、機車車證徵選案，依學生會票選結果印製 110 年度機車車證。

執行情形：110 學年度機車車證依學生會票選結果印製車證。

獎勵金資訊：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 110 學年車證一張。

第二名：110 學年車證一張。

第三名：110 學年車證一張。



二、海堤機車停車區設置太陽能車棚案：

(一)調查其他學校有關廠商每年售電回饋金比例及土地租金。

(二)太陽能車棚設置案，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設置。

執行情形：海堤停車場機車區太陽能車棚設置案，目前總務處合併學務處體衛組管理之操場、網球場、泳池、棒壘球場、溜冰場等各場域合併，將以較大的發電面積統籌規劃中，爭取較有利的售電回饋金，惟目前訪查結果得知，隨政府綠能政策推動，躉售價格正逐年降低中，仍在整體評估中。

三、米羅停車場整建後，請學生會加強宣導，車輛禁止占用消防通道及禁止違停，並請車管會嚴格取締違停車輛，晚上則請保全協助取締違規車輛。

執行情形：米羅停車場完工後，已請學生會協助宣導，車管會將嚴格取締違規車輛，夜間將加強開立違規單及拖吊，將請保全協助取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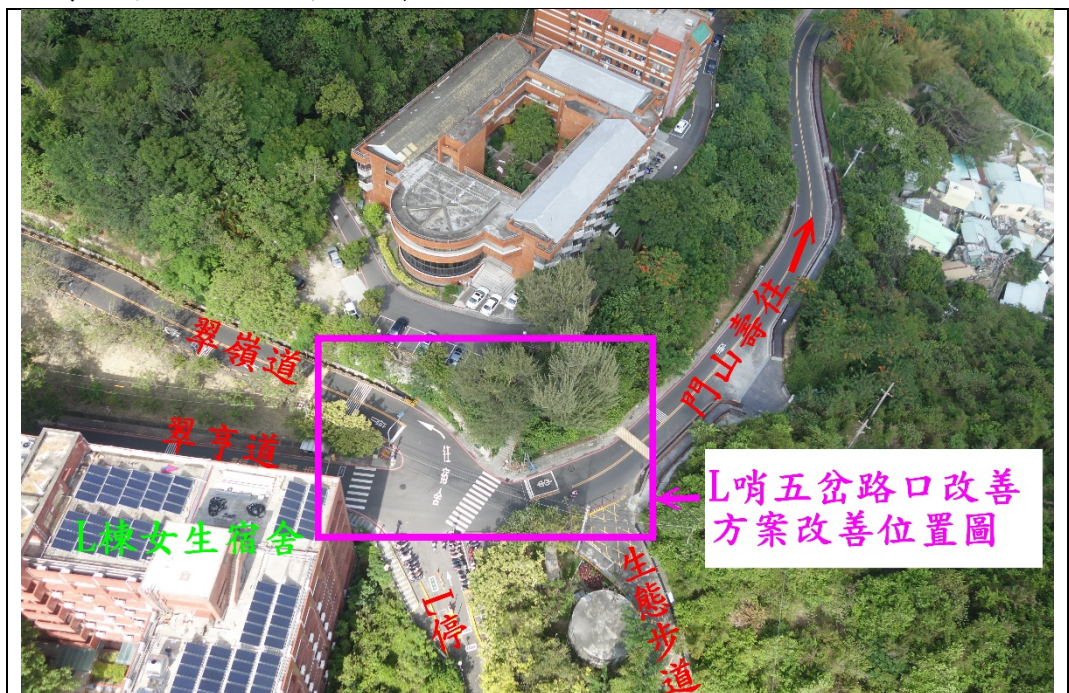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有關校園道路(L 哨五岔路口及武嶺宿區入口處)及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出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車管會)

說明：110 年 4 月 15 日邀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文中交通工程技師致本校園內之道路進行會勘，並請張技師提供改善方法，以維護師生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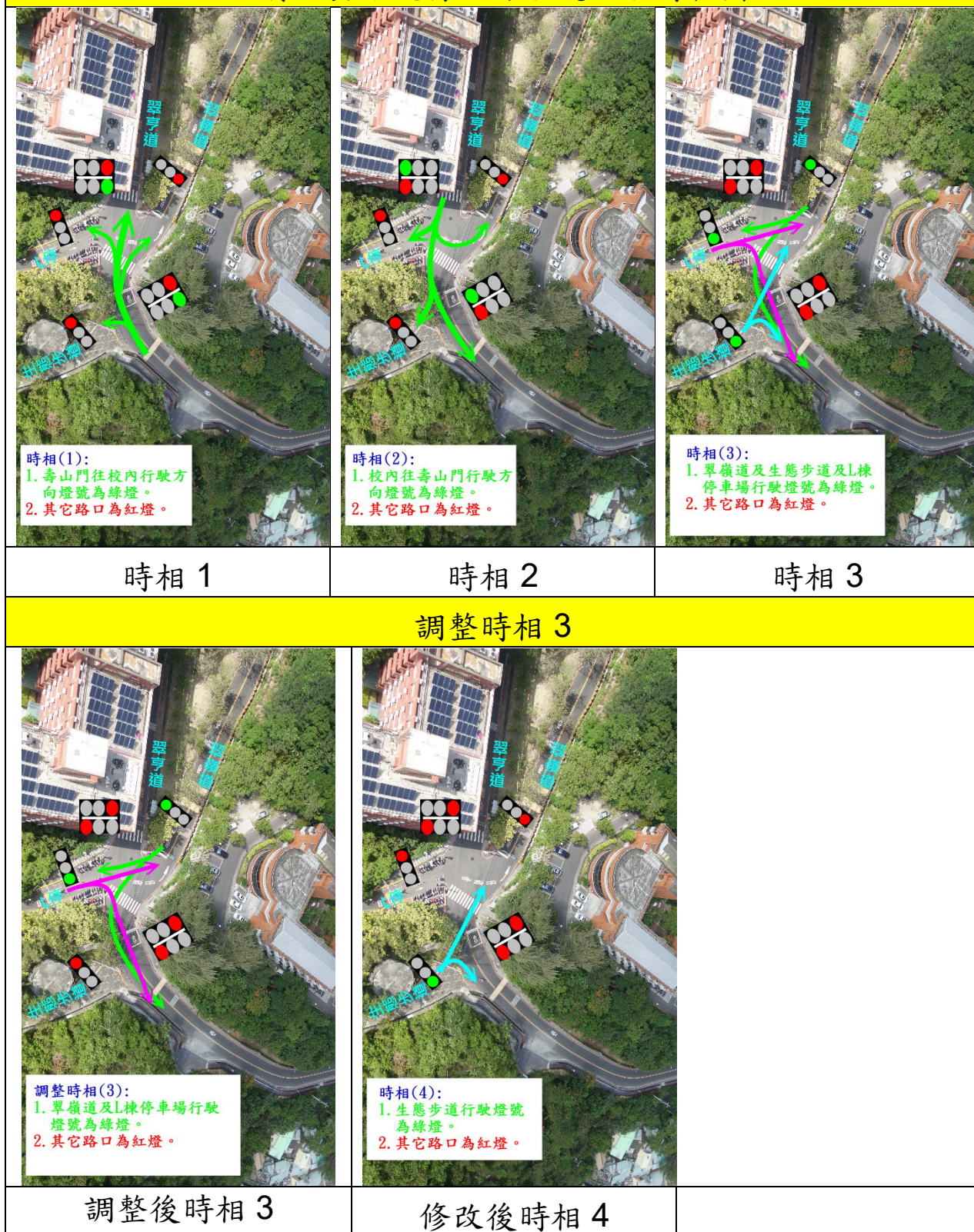
一、L 哨五岔路口改善方案：



L 哨五岔路口改善方案位置圖

1. 現行紅綠燈時相 3 時，同時會有三個路口號誌燈為綠燈，導致車輛行駛路線有相互交會情況，經張技師建議將時相由 3 個時相改成 4 個時相，以減少車流相互交會情形。
2. 時相 4 綠燈設置：
 - (1) 平時綠燈秒數 5 秒。
 - (2) 上、下課時段綠燈 10 秒。
 - (A) 8:45~9:30。
 - (B) 12:00~13:30。
 - (C) 16:30~18:00。

L 哨五岔路現行紅綠燈號誌燈時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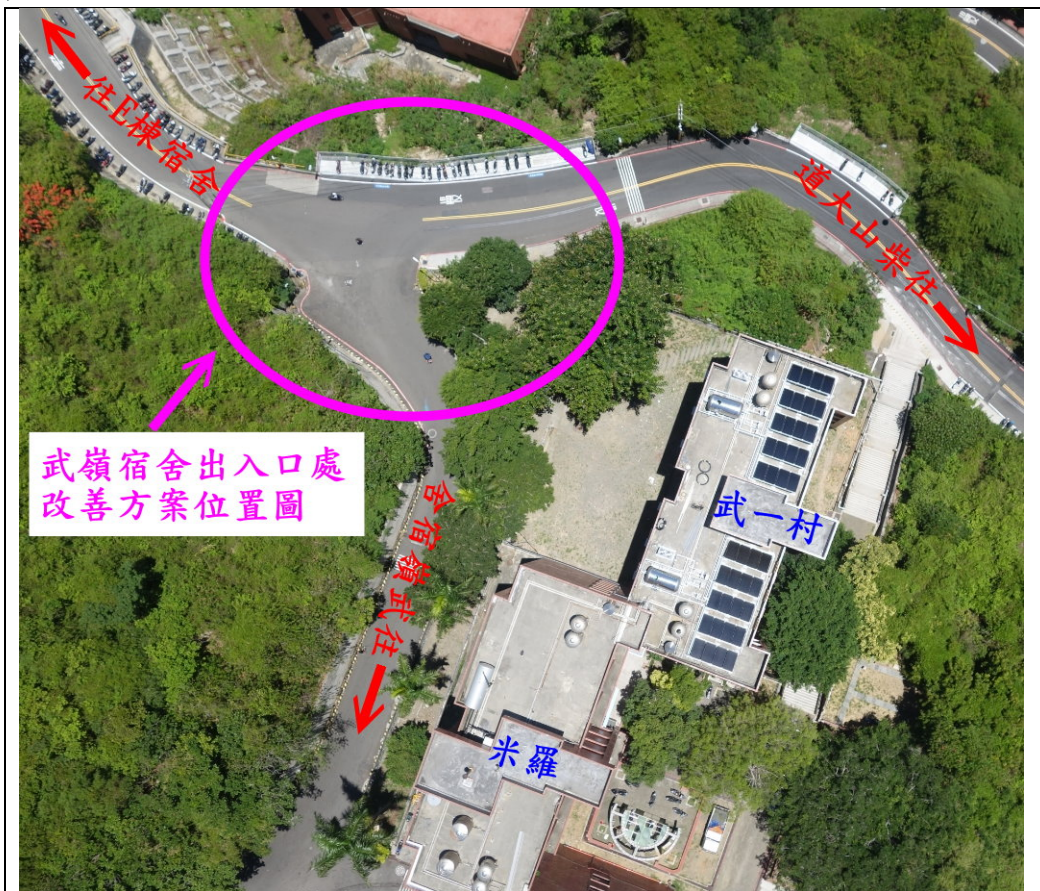


3. 裝設防撞桿調整生態步道出入口方向，並保持 6 公尺車道寬，並將機車停等區向壽山門方向調移 3~5 公尺。



生態步道出入口處改善方案

二、武嶺宿區入口處改善方案：裝設防撞桿調移出入口處位置，以減緩出入口處坡度並增加路口視野（並保持 6 公尺車道寬）。



武嶺宿區入口處改善方案

三、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出口改善方案：現有機車出入口封閉，以避免師生進入停車場入口時跨越雙黃線，改至汽車格旁，原婦幼停車格向左邊移 1 格。



文學院停車場目前出入口位置及調整後位置圖



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出口改善方案

決議：

一、L 哨五岔路口改善方案：

(一)經委員會表決同意，於以下（上、下課）時段，增加時相 4 生態步道綠燈秒數 5 秒。

(A)8:45~9:30。

(B)12:00~13:30。

(C)16:30~18:00。

(二)該處行人穿越道綠燈秒數減少為 10 秒。

(三)機車停等區向後移動 2 公尺。

二、武嶺宿舍區入口處改善方案：照案通過。

三、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改善方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L 哨五岔路口改善方案：

(一)調整行人穿越道綠燈秒數。



(二)110 年 5 月 26 日調整機車停等區向後移動 2 公尺及生態步道入口方向調整。



二、110 年 5 月 26 日完成嶺宿區入口處改善。



三、110 年 9 月 29 日完成文學院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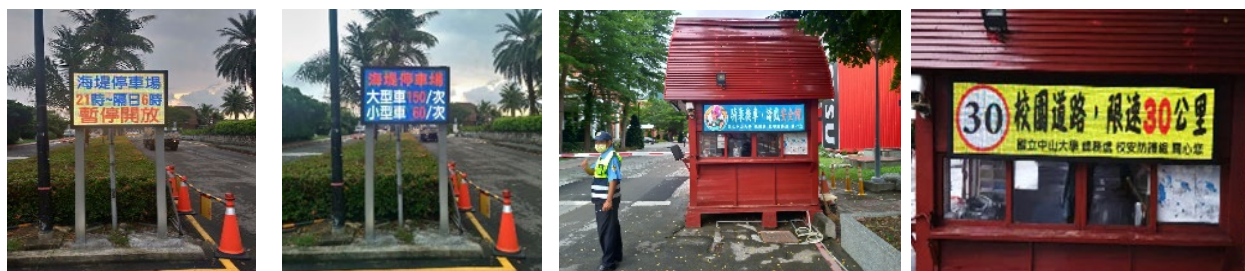


參、工作報告

車管執行小組工作報告

一、校園交通及停車改善

(一) 新設海堤停車場及體育哨字幕機。



(二) 體育哨入口處景觀改善。

施工前→



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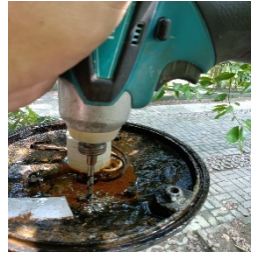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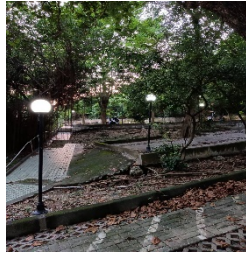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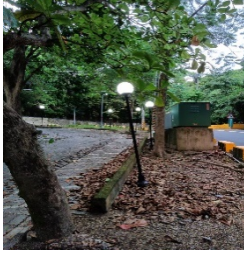


(三) 發放校園公共自行車 200 台。



(四) 停車場照明改善。

A. C 棟停車場路燈維修 15 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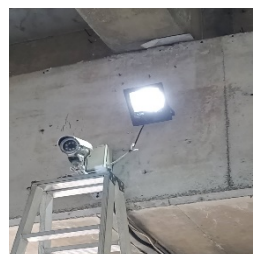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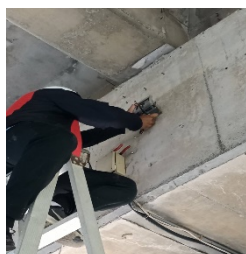
B. 海堤收費站 LED 投射燈維修 1 盞。



C. 體育哨 LED 投射燈維修 1 盞。



D. 橋下機車停車場景觀燈維修 5 盞及 50W LED 投射燈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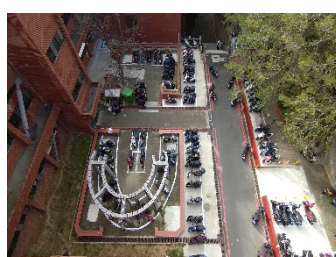


(五) 道路及停車場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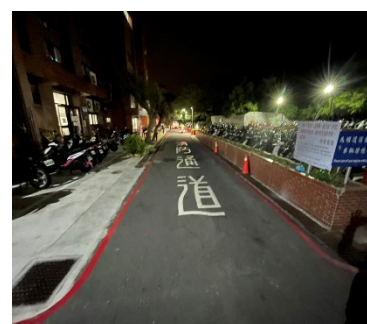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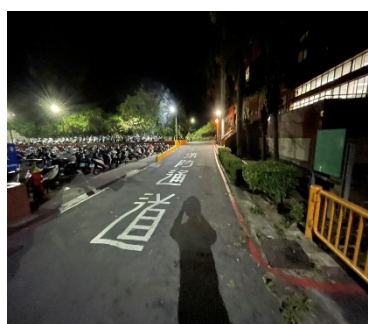
A. 米羅停車場前停車場改善。

1. 停車場路面重新鋪設。
2. 道路旁重繪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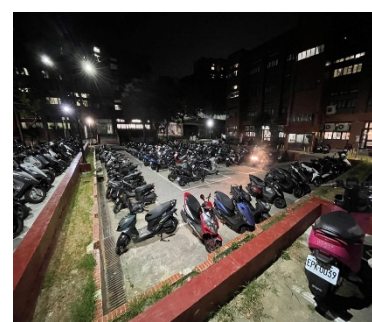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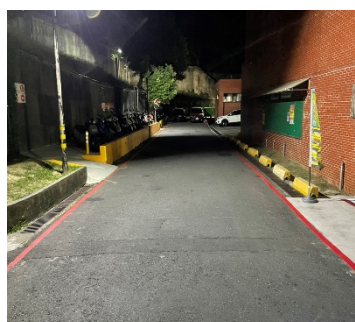
3. 劃設 2 處消防通道。
4. 停車場內車格劃設。
5. 新設 10 盞 50W LED 路燈。
6. 裝設防撞桿及防撞條。
7. 網狀線 3 處。



夜間消防通道→



夜間停放情形→



B. 翠亨道道路旁護欄油漆重繪。

施工前



C. 理工一道路緣石及自行車車架油漆重繪。



D. 聯外道路轉彎處增設 LED 燈條及導標。



E. 新海域中心入口處改善：增設 2 面反射鏡、劃設 3 處停止線與跳動路面及網狀線。



F. 生態步道入口處至壽山門導標裝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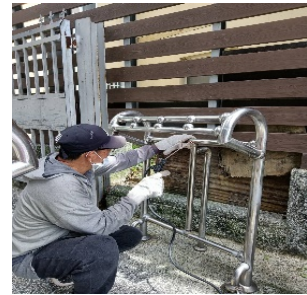


G. 隧道口機車車擋維修。

施工前→



施工後→



H. 電資大樓後方汽車停車格改善。

施工前→



施工後→



I. 文學院增設反射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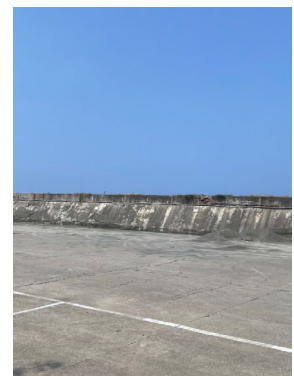
J. 體育館隧道口旁裝設防撞桿。



(六) 裝設停車場導引牌及放置禁停警語(增加校內停車場收入)。



(七) 海堤停車場海砂清理。



(八) 清理校園閒置自行車及清運。



(九) 校園打氣站設置地點

1. 自行車打氣站 10 處(行政大樓值勤室內、社科院、理學院、管院 2 站、圖資大樓 2 站、環工所、材料所、校安防護組內)。另外，11/4 依導師會議建議已新增海工館東、西側及海資館東側共 3 處，全校共計 13 處。
2. 機車打氣站 3 處(L 棟機車停車場、管停機車停車場、文學院警衛室前)。



(十) 「愛心安全帽」增購 4 頂。今年借用次數約 140 人次。



(十一)校園安全電子報。

二個月一期，以增進對校園各項安全措施的認識。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安全電子報

校園常見交通標誌，學習生活秩序，重視交通安全。

5月商請專業交通技師、9月邀請交通局交通工程溫科長等三人到校。

- ✓ 交通局提供校外交通熱點路段未來改善方法。
- ✓ 協助檢視校內交通熱點，建議本校增加或修正標誌、標線、號誌等，以提升安全警示。

我要通報：
發現任何影響校園安全之虞時，歡迎通報。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
Campus Security Report System

校園24小時緊急連絡
緊急專線 0226-0567
緊急專線 0226-0567
校安室及總機 Emergency Line: 0911-705-899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分機2380-4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安全電子報

交通安全月

交通部自109年起將每年9月第三週訂為交通安全週，今(110)年因應Covid-19疫情可能對學校開學準備的影響，將擴大為「交通安全月」，透過活動期的延長，觸及更多國人，推廣交通安全。

本校亦配合「交通安全月」活動邀請交通警察大隊專業人員到校宣導交通法令及安全駕駛觀念，俾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與車禍傷害。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分機2380-4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安全電子報

校園交通設施地圖

為保障同學校內行車安全，本校於暑假期間完成校內機車、自行車打氣站共12處自助打氣站，及4處機車安全租借用點之設置，以提供同學更便利與安全的行車環境，請同學們多多利用。

打氣站及安全租借用點

自行車張貼安全及設施服務文宣

本校已向環保局爭取自行車200台，擬同仁自行維修後可用180台，開學後將供同學申請借用1年(新生優先)，目前有剩車，尚未申請可來申請。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分機2380-4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安全電子報

110學年第1學期校園交通安全宣導

- 每學期開學後由校安人員於各出入口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並針對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同學實施規勸。
- 針對校內機車停車場停放之機車，逐一實施胎紋深度檢測，如經檢測有胎紋深度不足之機車，即放置通知單提醒車主注意並儘速更換輪胎。

<https://news.f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30566>

校園車禍事件(1-10月)
學生車禍事故共37件
學生受傷人數33人

本校110學期機車車禍及受傷人數統計	車禍數	受傷人數
1月	6	1
2月	4	1
3月	0	3
4月	0	0
5月	10	0
6月	10	0
7月	4	0
8月	3	0
9月	4	9
10月	4	9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分機2380-4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安全電子報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

為能即時處理校園安全問題，有效管理校園安全事件，本校完成「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系統」之建置，並於110學年度開學起提供全校師生即時上網通報的線上通報機制，以便能立即執行危機處理工作，確保校園安全無虞，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網絡。

通報事件主要針對校內突發之意外、安全維護、暴力偏差行為、管教衝突、疾病、天災等類別，由校安組專人負責管轄案件及通報有關單位妥處，並追蹤處理進度，師生同仁可透過本校會西邊信箱及總務處校安組網頁連結進行通報，亦可隨時上網查詢案件處理情形。

通報連結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分機2380-4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校園安全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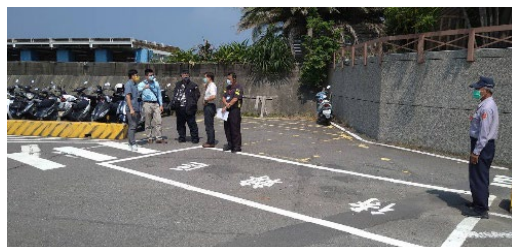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一日遊

A Day Trip in NSYSU

1. 圖書館
2. 圖書館
3. 圖書館
4. 圖書館
5. 圖書館
6. 圖書館
7. 圖書館
8. 圖書館
9. 圖書館
10. 圖書館
11. 圖書館
12. 圖書館
13. 圖書館
14. 圖書館
15. 圖書館
16. 圖書館

總務處校安防護組 分機2380-4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

(十二)9/28 特邀請交通局交通工程溫科長等三人到校。



(十三)110 年 1 月至 11 月 24 日止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25 日車輛違規處理情形			
項目	機車	汽車	小計
拖吊	1,277	19	1,296
違規單	1,400	614	2,014
小計	2,677	633	3,310



(十四)109 學年度申請停車證之數量

汽車停車證		
身份別		數量
教職員		745
貴賓	車管會	16
	校友服務中心	27
	秘書室	142
約用人員		155
學生		369
身心障礙		19
合計		1,473

機車停車證	
身份別	數量
教職員工生	3,435
電動機車	89
身心障礙	36
合計	3,560

二、校園電動二輪車

(一)校園電動二輪車 25 萬元補助案（校內師生每次租借前 10 分鐘內免收費），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由悠達趨動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每分鐘 1.46 元計)。

(二)校內設置有樁站點(共 10 站)：文學院、萊爾富、F 棟宿舍、武嶺一村、國研大樓、海科院、活動中心、L 停車場、海堤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

(三)校內設置無樁站點(共 6 站)：藝術大樓停車場站、翠嶺道往活動中心站、海科院停車場、E 餐廳停車格、C 棟停車場、西子灣停車場。

(四)110 年度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110 年度校園電動二輪車各月份優惠補助表		
月份	分鐘	金額
1 月	1,960	2862
2 月	7,028	10,261
3 月	16,455	24,024
4 月	15,443	22,547
5 月	12,967	18,932
6 月	6,239	9,109
7 月	5,273	7,699
8 月	3,947	5,763
9 月	5,339	7,795
10 月	12,389	18,088
11 月	12,816	18,711
12 月		
合計	99,856	145,791

三、校園公車補助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師生搭乘「橘 1C」民營公車補助，由車管會經費支應，今年 1 月至 10 月份搭乘人數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月份	教職 人數	金額	學生 人數	金額	人數 總計	補助金額 總計
1 月	199	2,388	4,190	41,900	4,389	44,288
2 月	149	1,788	3,581	35,810	3,730	37,598
3 月	173	2,076	7,508	75,080	7,681	77,156
4 月	178	2,136	7,080	70,800	7,258	72,936
5 月	142	1,704	4,627	46,270	4,769	47,974
6 月	112	1,344	1,267	12,670	1,379	14,014
7 月	141	1,692	1,379	13,790	1,520	15,482
8 月	92	1,104	1,463	14,630	1,555	15,734
9 月	221	2,652	2,891	28,910	3,112	31,562
10 月	175	2,100	8,579	85,790	8,754	87,890
11 月						
12 月						
合計	1582	18,984	42,565	425,650	44,147	444,634

110年度車管會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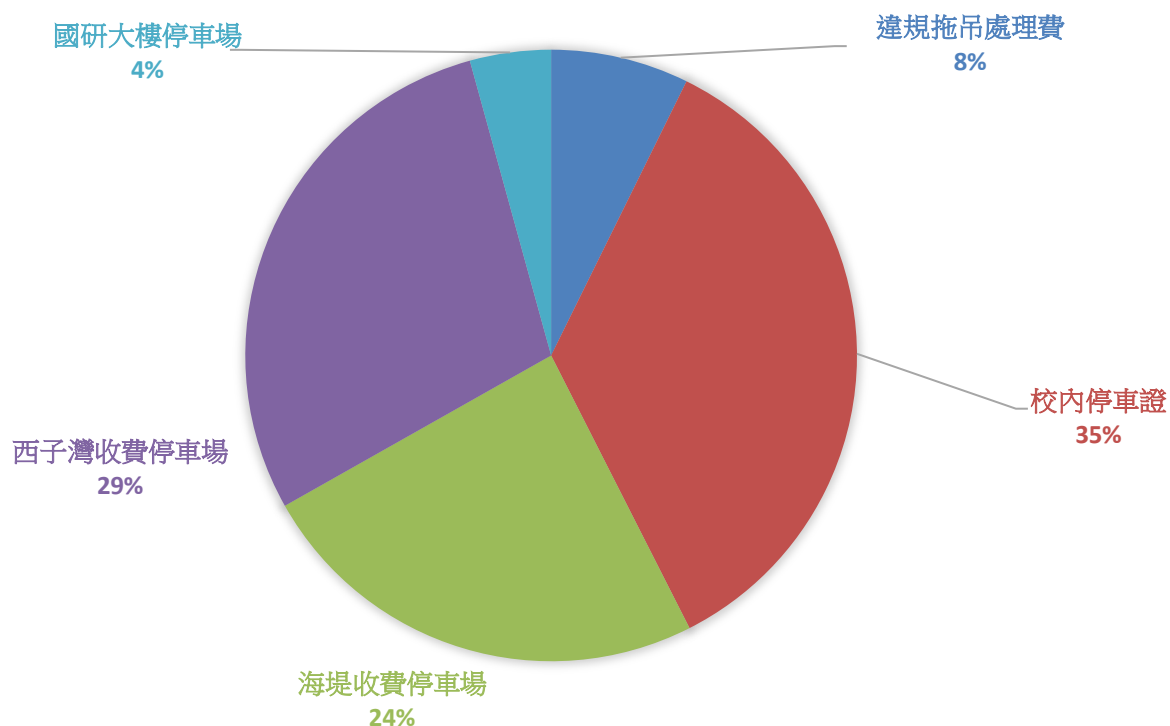
110年01月01日至11月24日止各項收支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違規拖吊處理費	544,500
校內停車證	2,626,879
西子灣收費停車場	2,155,100
海堤收費停車場	1,811,650
國研大樓停車場	319,485
收入合計	7,457,614
用人費用	2,421,768
服務費用(清潔及拖吊等外包費)	1,263,001
材料及用品費	502,635
維護費	1,068,182
租金償債與利息(影印機、電動二輪車及橘 1C 校園公車等)	609,83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1,617
會費捐助分攤(工讀、臨時人員費用)	610,440
設備費	173,000
支出合計	6,730,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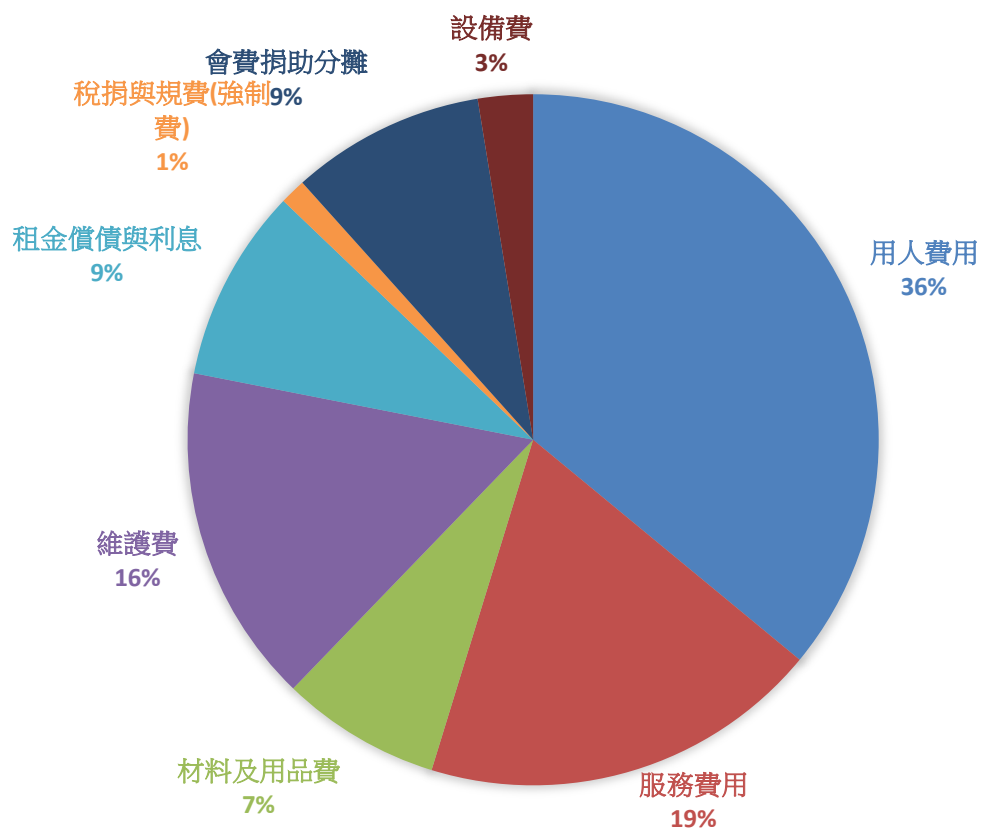
備註：

年度核定可支用金額：9,000,000 元，餘額：2,269,518 元

車管會-各項收入分配圖(110/1/1-11/24)



車管會-各項支出分配圖(110/1/1-11/24)



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止支出費用分類明細)

項目	分類明細	金額	小計
用人費用	收費員 3 人、行政人員 3 人	1,771,910	2,421,768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及勞退金、年終獎金及春節值班費	649,858	
服務費用	環境清潔外包	570,001	1,263,001
	校內汽機車違規拖吊外包	69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及印刷裝訂、燃料、服裝等什項用品	502,635	502,635
維護費	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修護費	1,068,182	1,068,182
租金償債與利息	電動二輪車	127,080	609,839
	數位影印機	27,100	
	橘 1C 校園公車	444,634	
	汽車拖吊費	11,025	
稅捐與規費 (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營業.房屋.地價稅.行政規費)	19,022	81,617
	保險費	62,595	
會費捐助分攤	臨時人員工資	549,240	610,440
	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勞退金	61,200	
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	173,000	173,000
總計金額			6,730,482

國立中山大學車管會 111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預估表

序號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1	收 入	西子灣停車場	3,600,000	西子灣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2		海堤停車場	2,400,000	海堤停車場停車費收入。
3		國研停車場	300,000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
4		申請停車證	3,200,000	校內停車證申請收入。
5		違規拖吊	1,000,000	校內違規拖吊處理費。
預估收入總金額			10,500,000	
1	支 出	人事費	2,703,540	車管人員年終等 6 人(\$191,600 元×1.5 月)。 車管人員薪資等 5 人(\$168,700 元×12 月)。 車管人員勞健保等 5 人(\$22,379 元×12 月)。 車管人員勞退金等 5 人(\$10,266 元×12 月)。 【註】110 年度基本工資由 23,800 元調高至 24,000 元。
2		工讀費	780,000	110 年度基本時薪由 158 元調高至 160 元。 【註】108 年起取消補助車管會工讀助學金 327,000 元。
3		事務用品	506,660	印刷停車證、統一發票卷、色帶、影印紙、碳粉、文具、電池、交通管制用品、使用收據、瀝青、油漆用品、制服等。
4		外包費	1,684,000	1.清潔費\$760,000 元(110 年決標)。 2.拖吊費\$924,000 元(110 年決標)。
5		設備租金	1,261,890	1.影印機租賃\$28,800 元(110/01-12)。 2.校園共享電動機車校內使用者補助案\$243,090 元(110 年決標)。 3.108-110 年橘 1C 支出各\$990,000 元。
6		稅捐及規費 (政府規費)	110,000	1.海堤、西子灣及國研大樓等收費停車場營業稅(\$120,000 元+\$180,000+\$15,000 元)、房屋稅\$300 元、地價稅\$8,000 元、規費\$3,000 元等。 2.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75,797 元。 3.公務機車 2 台強制險、燃料使用費\$5,000 元等。 【註】109 年工程案因相關規定折抵稅款較低。
7		什項設備、機械 及設備修護費等	1,755,910	西子灣、海堤、國研收費停車場內道路及設備維護、各崗哨、校園及收費停車場等維護柵欄機、告示牌、反射鏡、事務機、影印機、點鈔機、監視系統、校園公共自行車、公務車等維修。
8		設備費	150,000	辦公室用電腦汰舊換新、監視器系統、車管會軟體系統、公務機車汰舊換新等。
9		蔡益欽資遣費	48,000	109.11.17 核准行政辦事員蔡益欽終止勞資契約，資遣費用\$143,400 元(分 3 年攤還)。
合 計			9,000,000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100.5.16	99 學年度第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3.24	103 學年度第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5.6	104 學年度第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5.10	105 學年度第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校汽、機車停車證者，該車輛應為申請者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登記所有之汽、機車。但短期合約廠商、推廣教育學員、貴賓臨時停車證等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類別停車證收費標準：

一、校內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學生每年每輛繳停車證費乙次。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

1.教職員工：第 1 張車證 1000 元；第 2 張車證 1500 元。

2.約用人員：

(1)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1000 元。

(2)非上述區域內之約用人員：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3.學生：6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機車：300 元。

(三)身心障礙者車輛（檢附證明文件）及電動二輪車(含大型重型、普通重型、輕型)：得免收費。

二、校外外賓、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一)汽車：三個月 600 元、六個月 1000 元及一年 1500 元(車輛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二)機車：一年 400 元。

三、貴賓臨時停車證：以日計費，汽車 60 元/輛。

四、各類別停車證之申請依申請年度或期間之收費標準全額繳納，於該學年度有效期間內使用。

五、其他情形：

(一)因車證報失重新申請者，收取工本費 30 元計，但將已報失車證轉售或轉交給其他人使用，經查獲者 2 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並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

(二)因更換車輛等原因重新申請者，以工本費 30 元計（需繳回原車證或檢附報廢單、照片等足以證明原車輛車證已失效之相關文件）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

(二)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

(三)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

1.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第 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以 50 元計費。

2.海堤停車場：計時收費。

(1) 小型車每30分鐘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150元。

(2) 大型車每30分鐘40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240元。

3.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計時收費。每30分鐘15元，不足30分鐘以30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240元。

第五條 車輛違規處理收費標準：

一、行政處理費：汽、機車每輛 100 元。

二、拖吊處理費：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000 元，機車每輛 200 元。

三、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拖吊之車輛應繳拖吊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第六條 車輛之停放：

一、車輛按停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一)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停車場：分教職員工與來賓收費停車場。

(二)機車停車場：分校內一般與來賓停車場。

(三)腳踏車停車場。

(四)來賓收費停車場。

三、汽車停放：

(一)具有教職員工、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貴賓、身心障礙等有效停車證之汽車始得停放於教學區內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其中來校之貴

賓、訪客等應事先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可全天停放）或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限停放一小時）始得進入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停放。

(二)其他類別汽車停車證除另有規定外,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除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外，不另收費）。

(三)無有效停車證汽車應停放於來賓收費停車場。

四、機車停放：

(一)具有有效停車證之機車始得停放於校內一般機車停車場。

(二)無有效停車證之機車應停放於海堤、國研大樓南北兩側、海科院河堤旁、生態步道區、翠嶺道西側局部路段(依現場告示)等來賓機車停車場。

五、腳踏車應停放於腳踏車停車場。

六、其他種類車輛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區停放。

七、身心障礙、校車、公務車、裝卸貨保留停車位，係供指定身份及單位之車輛專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第七條 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之限制：

一、教學區除公務車、身心障礙者車輛、教職員工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貴賓汽車、文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區域上班之約用人員工程施工車輛及其他特殊情形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貨車如確為卸貨需要應向管制哨口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停車，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宿舍區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通行及停放,但經本委員會決議特定開放者，不在此限。

三、各種建築物內除身心障礙車、電動實驗車及手推車外,全天禁止所有車輛停放或通行，違者除拖吊外並送權責單位議處。

四、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全天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五、推廣教育班學員車輛限於該班之上課時段停放在車管會指定之停車場。

六、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假日亦照常實施。

第八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主辦單位，不需辦理車輛臨時停車證，但須事先通知車輛管理執行小組，並有義務將本施行細則轉知與會成員將車輛停置收費停車場內。

第九條 場地外借，有關車輛進出本校數量之控制，依借用單位性質及其所需停車位得由車輛管理執行小組考量實際情形核定,如確有需要,得設定臨時停車位。

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進行一次廢棄腳踏車清理工作，將由車體外觀判定已明顯喪失功能、鏈條鏽蝕、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腳踏車,於車身或鄰近區域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若一個月內未取車或未獲回應,得運至本校拖吊場集中管理並公告之,公告一個月後若仍無人認領,則由本校委請環保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其中經簡易維修後仍堪用之廢棄腳踏車(或向外單位申請取得之報廢二手腳踏車等)，可由車管執行小組收集整理後，提供校內師生同仁依登記順序認領使用。

第十一條 本校校區或拖吊場內由外觀判定明顯喪失功能、變形等不堪使用或已長時間堆置之汽、機車,於車身明顯處張貼疑似廢棄車輛通知書，本校得另將車牌等資料提供

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協助通報車主領取，公告兩個月後或逾通報領取期限仍未領回，得將該車輛及其他未懸掛車牌之車輛，一併委由環保相關單位回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u>(一)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u> <u>(二)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u> <u>(三)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u> <u>1. 西子灣停車場：計時收費，第 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u>	第四條 來賓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凡有本校有效停車證者之車輛，停放西子灣停車場及海堤停車場不另收費，但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須另收費。 二、收費標準： (一)西子灣停車場：第 1 小時 50 元，超過 1 小時每 30 分鐘加收 50 元，第 4 小時起重新循環累計，離峰時間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二)海堤停車場：<u>以次計費，大客車：150 元/輛；小客車：60 元/輛。</u>	一、第二款收費標準增訂「車輛進場 10 分鐘內離場免費；小型車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免費」、「車輛繳費後應於 10 分鐘內離場，逾時重新開始計費」，以符合目前營運現況。 二、西子灣停車場增訂「計時收費」。 三、海堤停車場未來將改採自動(車辨系統)收費，停車費率擬予調整，改為計時收費，增訂

22:00~隔日 08:00 每小時均為收費 50 元計費。 2. 海堤停車場：<u>計時收費</u> (1)<u>小型車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150 元(5 小時)。</u> (2)<u>大型車每 30 分鐘 40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3 小時)。</u> 3.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u>計時收費，每 30 分鐘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連續停放最高收費 240 元(8 小時)。</u>	<u>當日進出停車場憑當日停車收費之發票，免收停車費。</u> (三) 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u>以時計費，每小時 30 元，超過一小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15 元，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進場 10 分鐘內免費。每日上限為 240 元(8 小時)。</u>	小型、大型車每 30 分鐘之計費標準(依據停車場法第 14 條-路邊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得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並得視地區交通狀況，採累進方式收費或限制停車時間。採計時收取，得以「30 分鐘」為計費單位)。 四、國研大樓收費停車場依上述原則修訂條文相關內容，並將「每日上限為」修改成「當日連續
---	---	---

		停放最高收費」。
--	--	----------